

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6）

李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確保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力穩定供應對於產業發展及吸引投資至關重要，政府業規劃短、中長期需求面及供給面之管理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短期措施方面：

1. 需求面部分：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
2. 供給面部分：由台電公司依本部所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調動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確保停限電情事不致發生。

（二）中長期策略方面：

1. 需求面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2. 供給面部分：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

二、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政府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瞭解產業用電需求，滾動檢討電力預測，並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3）

李委員針對後續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近年國道肇事資料統計分析，深夜清晨時段之肇事程度較其他時段嚴重，其中夜間時段（0-6 時）佔全日的 25%，但該時段之死亡事故比例卻高達全日的 34%，且 104 年連續假期暫停收費時段（23-6 時）之平均肇事件數，約為一般假日同時段的 1.4 倍，肇事率（件數/百萬車公里）約為 1.017 倍，而參考國外研究資料，夜間事故發生率約為日間 2~3 倍，基於不鼓勵民眾夜間駕車之立場，本部爰於本（105）年端午假期實施國道夜間維持收費政策。

二、經端午連續假期執行成果檢討，連續假期國道夜間無論收費與否，交通量（延車公里）與旅次

長度等交通特性之時段分配並無顯著差異，但已能引起部分民眾對於夜間行車安全議題之關注；至於中秋節，雖然安全議題仍然存在，但本部在廣納各方意見後，考量中秋為民眾團圓日子，返鄉車潮預期大於端午節，加上許多地區無縫公共運輸環境仍未成熟，以及尚須與民眾持續溝通理念，因此，本次中秋節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實施暫停收費，後續並會再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各種作為，深入分析夜間肇事和死傷風險，及健全各地公共運輸環境，以找出最有效改善措施。

- 三、由於國道容量有限，且連續假期返鄉出遊人車潮具有集中特性，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本部未來仍會持續著重於提升公共運輸運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吸引力，期轉換用路人返鄉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透過科技與經驗累積，強化管理發揮國道之最佳服務能力，使交通服務與建設真正能夠符合安全、永續及友善之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9)

李委員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6 月 2 日大雷雨造成桃園機場災情，本部除由王政務次長及吳前常務次長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勘察災情，坐鎮應變外，賀陳部長於當日深夜 22 時 30 分親往桃園機場視察，了解旅客出入境情形及災損復原狀況，並指示桃園機場公司「以人為本、由旅客角度出發」，全面檢視復原工作。
- 二、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不再發生類似災害，桃園機場公司已針對豪大雨等極端天氣加強警戒，並持續依「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內所制訂之原則，適時成立防汛應變小組與執行防汛應變小組各項任務。另除確實落實巡檢排水系統、清除排水障礙等防汛整備工作，亦調度完備防災資源以及建立氣象預警監測機制，一達警戒標準，隨即啟動因應機制，以掌握災防先機。
- 三、桃園機場公司除持續進行防汛整備工作之外，並已針對災防整體機制、重大災變資訊傳遞機制、妥善規劃旅客疏運與安置計畫、維護管理機制、桃園機場工程管理以及強化防汛整備等六大面向制定短中長期具體改善作為及籌組機場體檢委員會。短期桃園機場公司已優先檢視與強化災害之應變措施及災防作法，包括強化防汛應變演練程序（檢討任務編組、聯防機制、資通訊平臺、旅客安置、聯外交通備案等）、訂定演練計畫、設立稽查巡檢機制、改善防水（如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拆除 H 幹管 3 孔箱涵 0K+640）與電力備援設施等，並與桃園市政府建立防汛溝通平臺，共同研議桃園機場及周邊地區之防汛改善策略、埔心溪水域整治等課題